

木材生產的統計問題

〔蘇〕Д.Н.沙比羅著



中國林業出版社

木材生產的統計問題

[蘇] Д. Н. 沙比羅著

張博清譯 陳志煊校

中國林業出版社

1955 • 北京

Д. Н. ШАПИРО

ВОПРОСЫ СТАТИСТИКИ

ЛЕСОЗАГОТОВИТЕЛЬ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МОСКВА 1952 ГОССТАТИЗДАТ

木材生產的統計問題

〔蘇〕Д. Н. 沙比羅著

張博清 譯

陳志壇 校

*

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7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31 × 43/32 • 13/8 印張 • 36,000 字

1955 年 10 月第一版

195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200 冊 定價 80.24 元

目 錄

第一章	木材生產統計	1
第二章	實物生產量	9
第三章	生產總值和商品總值	15
第四章	機械化的統計	28
第五章	勞動統計	35

第一章 木材生產統計

森林工業是蘇聯重要的國民經濟部門。它是為工業、農業、運輸業、電訊業和建築業服務的，此外，它還能供給出口的木材。列寧在其《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一書中寫道：“大機器工業成長底必要條件之一（以及大機器工業成長之極具特徵的伴隨者），是那供給燃料和建築材料的工業底發展以及建築工業底發展。”

但是森林工業，其中包括木材生產，還仍然不能滿足國民經濟對木材的需要。

薩布羅夫同志在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報告中說：“目前的任務就是要消滅這種落後狀態。”他列舉了幾個具體的措施，其中提出要：“……進一步開展採運作業的全盤機械化，改善生產組織和機械的利用情況，提高採運作業中的勞動生產率。”

木材生產是森林工業主要的也是基本的部門，它的任務是將樹木砍倒，製成可直接利用或經工業加工後才能利用的木材。

木材生產有許多特點是和農業相同的。木材生產的勞動對象和農業一樣都是植物（樹木）。在1926年的人口調查中，木材生產是屬於農業方面的，直到1932年，還在所有的統計資料內把木材生產列入農業這個範圍以內。

雖然它們有共同之點，但是把木材生產列入農業方面，這究竟是不妥當的。因為農業的任務是栽培植物；而木材生產的任務却是要取得現成的植物，所以木材生產應屬於工業而不能列入農業。

木材生產有着和採礦工業相同的特點。樹木是自然界所給予的勞動對象，“勞動不過能使它們與大地的直接關係脫離……”（資本論第一卷193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也就是說，把它砍倒，使其

和樹根分離。然而從樹木伐倒（這是最初的木材加工）後的那些工序來看，木材生產也等於是木材加工生產。

木材生產包括木材採伐和木材加工生產兩個過程，總的都叫“木材生產”。反映木材生產各方面特點的叫法有以下種種，如：森林工業、森林利用、森林採伐、森林採伐工業等等。

在實行戰後的五年計劃以前，伐木、打枝和造材都是在一個地點——伐區進行的。在戰後五年計劃期間，由於採用新技術（如電鋸、集材拖拉機、電動絞盤機等）的結果，因而改變了木材生產的工藝過程。當時就開始了集原條和運原條的作業，並把原條造材從伐區挪到了陸路運材的中間楞場和最終楞場——山上楞場和最終貯木場。

於是，採伐和木材加工生產在地理上彼此間就被分開了。在林區——伐區只進行採伐（放樹），而木材加工生產（如原條造材），則從伐區轉到了中間楞場和最終貯木場。採伐的任務是爲了取得原條，而木材加工生產的任務是爲了取得各種用材。

從採伐地點運至需材地點的木材有經鐵路的，也有經水路（流送）的，假如運材距離短的話，可用當地的運材道逕直將木材運至各個需材單位（如木材加工企業、需材單位的貯木場和建築現場等）。但半數以上的木材都是由水路運至需材地點的。

爲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水路以進行流送，不僅要利用通航的主幹河流，而且就近的（當地的）那些小河和小溪也應加以利用，以進行趕羊流送（散放）把木材運至主幹河流，然後在那裏把木材編成普通的木排和袋形木排，或將其裝上船，繼續運送。因此，木材流送可分爲兩個運輸工序：頭段流送，或短距離（當地流送）流送，和幹流流送或長距離流送。

採伐木材的地點往往離鐵路和流送河流很遠很遠，於是必須有中間運輸。爲此，就要修建專門的運材道，藉以把採伐地點和大鐵以及流送河流連接起來。這樣的運材道有：窄軌鐵道、架空索道、汽車道、拖拉機道，和合理化畜力運材道（如馬拉鐵軌道、木軌道、冰道、冰轍道）。

修建專門運材道的結果，就需要進行把木材從林區的採伐地點運至專門運材道的輔助作業——集材。這樣把從林區運出木材的工作分成兩個階段（集材和運材），就需要在運材道的線路上修建專門的楞場（山上楞場），以便把木材運到伐區和最終楞場（陸路運材的）之間的中間楞場。

由此可見，木材生產不僅具有工業的生產過程（如生產各種用材），同時還具有運輸的生產過程。因此，這裏包括工藝過程的兩個階段：即工業階段（採伐）和運輸階段。

流送木材要經過三個階段：工業階段、運輸階段（從陸路把木材由林區運至流送河流的起點——推河楞場）和流送階段。木材生產工藝過程的完成，這就是說，不僅完成了工業過程（採伐），而且也完成了運輸過程，即將陸運木材由採伐地點經陸路運至大鐵車站或就近的需材單位，或將流送木材從水路運至指定地點。

因此，僅僅完成了採伐階段的木材不能算是已完成整個生產工藝過程的成材，只有那些到達指定地點的木材才能算是已完成的木材產品，至於其完成程度，得視木材所經過的運輸階段來決定。已經砍倒，但尚未從林區運出的陸運木材，按木材調撥價的25%估價；已經砍倒並運至流送河流的起點（推河楞場），但尚未從水路運至流送終點的流送木材，則按木材調撥價的70%估價。用在各項運輸工序中的勞動力佔木材生產所需要的全部勞動力的70—73%。

運輸的固定資產一般等於全部工業生產固定資產價值的 $\frac{2}{3}$ ，而運材費用的總數則佔木材產品成本的75%。

就運輸業務的任務特點及其工作量來說，木材生產並非一般的工業生產，而是工業運輸生產；採伐企業也不是一般的工業企業，而是工業運輸企業。因此，在木材生產的計劃及統計工作中就存在着許多特點。

* *

*

工業採伐可分做兩類：供給其它企業木材的採伐和自用木材的採

伐。幾乎所有的部、局和機關都進行自用木材的採伐。

多头經營是木材生產的特點。採伐企業各種各樣的名称就是这种多头經營的表現，如森工分局、機械化採伐作業所、工長作業區、採伐作業所、森林採伐辦事處等。由於木材生產的多头經營，所以採伐企業的經濟組織形式也就很不一致，有大型的、技術裝備充分的採伐企業，也有農業形式的、採用一般手鋸伐木和畜力運材的規模小的伐木場。

有時候，往往把那些在伐區或中間楞場買進木材，用自己的運輸工具運至最終楞場的需材企業和機關也稱之謂採伐企業，這是錯誤的。

這些企業不是採伐企業，因為它們並不進行採伐，它們做的僅僅是把木材運出吧了。所以，只有那些在林區進行採伐，並從林區運出木材的企業，亦即是說，把自己採伐的木材運出林區的企業，才能叫採伐企業。因此，採伐企業——這是統計工作中的一個計算單位——的特點就是：它們有自己的伐區，而且不管該伐區接收的手續（或則由林業部撥給，或則取自別的採伐企業）如何，它可以在那裏採伐。

根據木材產品的生產特點，採伐企業就是指只從事木材採伐的企業，或則是既進行採伐而又從事木材加工（生產各種用材）的企業。

採運企業又分為採伐企業和運材（陸運或水運）企業。

運材企業是專業化企業，其任務是運輸同一個主管機系統內的採伐企業所採伐的木材。那些在林區買進別人採伐的木材，然後用自己的陸運工具把它運出林區的需材企業不能算做運材企業。

有的採伐企業有它自己獨立的資產負債表，有的採伐企業則作為附設企業而列在其它企業或機關的資產負債表內。採伐作業可以通過企業或機關來進行，也可以通過別的經營方式來進行，但需有一定的負責人員，如特派員、主任、工長、小組長等。

附設採伐企業和附屬性的採伐作業（即通過其它經營方式來進行的採伐作業）的特點，就是它們和自己的主管機關在地區上相隔遙

遠。它們可能在離主管機關千百公里以外的、別的州內進行生產。

在某些部內，附屬性的採伐作業並不算在生產總值之內，它們的工人則列為非工業生產工人，這種做法是錯誤的。

大部分專業化的附設採伐企業都有它獨立的會計和統計表報。按其它經營方式進行的附屬性採伐作業沒有獨立的會計和統計表報，它等於是主管企業的一個採伐車間。

由此可見，木材生產的統計單位有：具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專業採伐企業，列入其它企業或機關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專業附設採伐企業，用其它經營方式進行採伐的基本工業企業和機關。

在統計小型的附屬性工業時，列入基本企業生產總值內的附屬性採伐作業，不能算作工業企業（獨立的）。只有在它具有獨立的計劃生產總值時，才能把它當作獨立企業而列在工業企業之內。

有些採伐企業不僅進行採伐而且往往也進行簡單的木材加工生產，如製造礦柱、造紙材、薪材、劈材、彎曲和零星的木製品、木製日用品、桶板和箱板等。許多採伐企業都進行機械化的枕木割製作業。有些採伐企業甚而還進行製材。除此而外，某些採伐企業還有許多副業生產，如獲取鞣皮、斷皮纖維、丹寧皮、草蓆、樹條、木炭等。

採伐企業一般都散佈在各個不同的地區，在州的各個行政區內，有時甚而在不同的州內。因此，採伐企業的經營活動範圍是相當大的。

這種現象給統計核算造成了許多困難。企業的生產總值、商品總值，以及有關勞動、固定資產和其它指標的報表（這些指標的計劃和統計都是以一個企業整個計算的）都無法按地區加以劃分。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指標可以按伐木或運材的比例在地區上加以劃分，或則以採伐作業比較集中的、採伐量比較大的州或省來計算。實際上這些指標都是列在採伐企業管理局所在地的州和區內的。

木材生產統計的任務就是取得關於採伐企業作業的真實的確切的資料（用價值反映的），檢查規定的產品計劃完成情況，檢查伐木、

集材、運材、流送、勞動和產品成本* 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消滅違反計劃和虛報成績的現象。

採運機械使用情況的核算和報告是相當重要的。現在，木材生產已經被豐富的技術裝備起來，手工生產和畜力牽引這種落後的作業方式已從採運作業中被排擠出去了，全部生產過程機械化正在蓬勃的展開。在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採伐作業的全盤機械化必須進一步的開展，為了保證提高採運作業的勞動生產率，生產組織和機械的使用情況必須加以改善。”因此，採運作業機械化的核算就成了木材生產統計的一項特別重要的任務。

木材生產統計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分析計劃的執行情況和發掘超額完成計劃的潛在力量。

由於技術經濟形式的不同，所以採伐企業統計報告的形式也各有不同。

為那些具有獨立資產負債表的採伐企業規定有月報表的標準格式（林——1 號）藉以說明採伐企業主要作業指標計劃的完成情況。

該表第一部份的指標有：生產總值和商品總值；伐木，其中經濟用材數；運材，其中經濟用材數；機械化運材，其中拖拉機和汽車運材數；自有畜力運材；至鐵路綫的運材；推河。

該表的第二部份列有：原條運材的指標，其中包括至推河楞場的運材作業指標，以及銷售木材的指標，其中包括經由鐵路運送木材的指標，經由水路運至流送終點的木材的指標和在現場撥發木材的指標。在這一部份內，還列有木材結存量的指標。

為沒有獨立的資產負債表的附設採伐企業，則規定有簡單的報告格式（林——附 1）。

蘇聯森林工業部和其它基本採伐企業都具有專門的、關於採運作業的、統計報告格式（每種作業都規定有專門的格式）。這些報告的主

* 森林工業部（以及其他各部）的產品成本，只是在年度會計報告制度之內，而且每年只計算一次，這是因為木材生產的流送階段只能在年度終了時才告結束。

要格式有：主要作業指標計劃的執行情況報告；勞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報告；畜力運材工具的作業情況和利用情況報告；機械化運材的作業情況報告；生產設備的使用情況報告以及流送計劃的執行情況報告。

主要作業指標計劃執行情況報告的第一部份是講各種作業的生產總值（主要的有：採伐及流送，此外，還有枕木製造、採脂和其它），伐木及運材，其中列有經濟用材的數字。在第二部份內列有採伐和到達指定地點：流送起點、大鐵車站、需材單位的運材材種別數字。

在勞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報告中，應該算出職工的人數和工資基金；固定工人和季節性工人的人數、錄用和離職的人數，實際工日數和產品量，各種作業的工資；日生產定額的完成情況。

在畜力運輸工具的使用和工作情況報告中，應該算出現有自用的及租用的馬匹數；在各種道路上利用自有馬匹和租用馬匹進行集材及運材的數字，這些運材道可以分合理化道路（馬拉鐵軌道、木軌道、冰道、澆冰道）和普通土道。實際工作量和實際工作的馬日數是按集、運材作業來計算的。

在機械化運材的報告中，必須算出機械化運輸工具的在用車日數；工作中的（運材和集材）、修理、待修、可用而停用的（包括由於沒有木材而停用的，或由於缺乏燃料而停用的）車日數；實際工作的車班數、車次數和出勤車小時數以及機械化運輸工具的工作量指標（集材和運材可以按立方公尺或立方公尺公里來計算）。燃料及油脂的消耗量同樣是按這樣的格式來計算的。

在生產設備使用情況報告中應該算出其它用於採運作業的機械（如電站、電鋸、枕木割製機、裝卸機等）的工作情況。

除郵件報告外，還給大部份的採伐企業規定了木材生產進程的電訊報告：自用木材的採伐企業——每月電報一次，基本採伐企業——每旬電報一次。森林工業部必須掌握某些主要指標的五日電報。在採運作業中不採用晝夜電報制。

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在縮減我國少林地區的木材採伐量的同時，必須將採運作業大規模的轉移至多林地區進行，特別

是在北方、烏拉爾、西伯利亞東部和卡列里芬蘭社會主義共和國。”

正確反映木材生產在地區上的分佈情況是木材生產統計的主要任務之一。

計算木材生產分佈情況的目的就是以地區，如共和國、邊區、州為單位來觀察完成採伐計劃的情況。這在計算森林資源的利用情況和編製木材的地區平衡表方面是很必需的。

木材採伐生產地區別的統計應說明木材的採伐和運輸所在地區。

採伐企業往往在離其所在地很遠的地區進行採伐。假如把採伐作業列入這些企業所在地的州內來計算，那麼所得的結果和實際情況往往會完全不一樣，譬如說，中亞細亞的採伐企業有在東西伯利亞進行採伐的。假如把這些採伐作業列入中亞細亞的各個共和國內，那麼，東西伯利亞的採伐數字就會減少，而中亞細亞各共和國的採伐數字就會增加。木材生產的聯合和採伐企業往往在好幾個州內進行採伐，在此種情況下，如何正確的計算採伐作業在各個州內分佈的情況就顯得格外重要了。把採伐作業僅僅列入一個州內（即按管理局、木材生產聯合和採伐企業的所在地來計算），同樣也會造成錯誤，不是這個州的採伐數字大，就是那個州的採伐數字小。

有些基本工業企業和機構往往不按實際的作業地區來計算其附屬性的採伐作業，這樣就會造成木材生產在地區分佈上的不真實的現象。

有關伐木和運材的報告資料，除按州、邊區和共和國進行分類外，還應按各個州的行政區域加以分類。

第二章 实物生產量

木材採伐生產的產品实物產量是以木材的材種來表示。國民經濟需要的不是一般木材，而是一定材種的原木，如：建築用圓木、農業水利技術用材、特种電柱、電訊用立柱、林業瞭望台用立柱、流送中漂子用材、礦山、礦井用坑柱、製材用鋸材原木、做枕木用枕資、造船材、膠合板用材、火柴材、箱板材、桶板材、造紙材、鞣皮工業浸提丹寧用薪材、燒炭用樺木薪材等。木材的材種應合乎規定的標準，採伐下來的木材必須打上号印。

為工業加工和建築用的木材叫做經濟用材。作燃料用的木材叫薪材（即薪材）。經濟用材可以分為兩類：工業用材和建築用材。屬於工業用材的有：浸提丹寧用小木塊、鋸材原木、枕資、箱板材、桶板材、膠合板用材、火柴材、造船材、造紙材和沒有截短的曠柱等，這些木材都需要繼續進行工業加工。

屬於建築用材的有：建築用原木、細徑木，水利技術用材、電訊用立柱、高壓綫用特种電柱、瞭望台用立柱等，這些木材無需乎進一步的工業加工。薪材可根據利用目的，把它分成日常用薪材和工藝用薪材，後者按樹種又可分為：樺木薪材、赤楊薪材、山楊薪材和雲杉薪材等。

有時候，採伐計劃和運材計劃雖已全面完成或超額完成，但主要材種和經濟用材的計劃也可能沒有完成。舉個例子說吧：根據數量指標計劃，某企業共運出木材120千立方公尺，即完成計劃的100%。但在計劃內規定運出80千立方公尺的經濟用材和40千立方公尺的薪材，而實際上運走的經濟用材則是70千立方公尺，薪材——50千立方公尺。這就是說，經濟用材計劃完成了87%，薪材計劃完成了125%。由此

可見，儘管經濟用材計劃沒有完成，但由於超額完成了薪材計劃，所以整個運材計劃也就完成了。

木材生產中的實物生產量和其它工業部門的實物生產量完全是兩個問題。因為木材生產是工業兼運輸業的雙重性生產企業，因此不單單要計劃和計算木材產品的數量，而且還要計劃和計算包括集材、運材和流送各階段的運材量。

國家的木材生產計劃包括採伐、集材、運材和流送各項任務，此即：（1）完成的材種數；（2）中間楞場到材數；（3）陸運最終楞場到材數；（4）流送至指定地點的木材數。

在木材產品的生產量內不僅包括從林區運出的木材，而且也包括林區自用的木材，這部分木材實際上也是國民經濟需要的木材，所以沒有理由不把它列在木材產品的生產量內。在木材產品的生產量內還包括在進行衛生採伐和撫育採伐時所得的木材。

某些部、局和採伐企業，有時把在林區買來的木材也列在自己的木材產品生產量內，這樣做是不對的。這種木材不能列入採伐企業的木材產品生產量內，雖然它也是用採伐企業的運輸工具由伐區運至最終楞場的。因為這種木材在買進來時就已是成材（即已完成產品）所以把它列在採伐企業的木材產品生產量內是很不正確的。

蘆葦和藤蔓不能列入木材產品的生產量內，因為它們不是木材產品。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的指示，禁止將收集到的流失木材和沉底木材列入木材產品的生產量內，因為這道工序並不是工業性工序，而且流失木材和沉底木材在過去就已算在木材產品的生產量裏面了。

採伐的木材在採伐企業內是由木材檢收員每天計算的。採伐企業則根據檢收員每天記錄的材料來編製木材採伐的五日報、旬報和月報以及根據採伐木材的數量給工人支付工資的憑單。只有那些列入工資支付憑單的木材產品才算是採伐的木材。

由陸路把木材從伐區運至大鐵車站和流送起點（推河楞場）的中間運輸，以及由陸路把木材運至附近需材單位的運輸，這都叫做運材。附近的貯木場和需材企業、各採伐單位附近的木材加工企業和木材加

工場，各採伐企業的工地、生產地點和在文化上生活上需要木材的地點，這些都叫做需材單位。

因目前還存在着由中間楞場重複運出木材的現象，所以爲了計算上的方便、簡單和精確起見，運至最終楞場的木材不能按伐區撥出的木材數來計算，而應該按最終楞場（陸路運材的最終楞場）的到材數來計算。但有時最終楞場的到材數和伐區撥出的全部木材數合不起來，這是因爲有一部分陸運木材並沒有直接從伐區運至最終楞場，而是運到了伐區和陸運最終楞場之間的中間楞場。

在全部運材量內還包括運至本單位需材地點的木材。

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的指示，非本企業的木材，即由別的機關採伐而委託給採伐企業運至最終楞場的木材，以及買入的木材，即其它企業採伐的木材，都不得列入本企業的運材範圍之內。這兩種運材——非本企業採伐木材的運輸和買入木材的運輸——却只能算做是貨運業務，或運輸服務，即把它當作和木材生產的工藝過程無關的運輸工序來看。*

由專業化的運材企業來運輸同一個主管機關領導下的採伐企業所採伐的木材，這不能算做是運輸服務。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的指示，凡是由採伐企業在林區撥給需材單位的木材，不得列入採伐企業的運材範圍以內，因爲這些木材實際上採伐企業並沒有運走。凡在中間楞場撥給需材單位的木材同樣也不能列入採伐企業的運材統計之內。中間楞場和最終楞場不能混爲一談，因爲採伐企業的任務不僅是採伐木材，而且還要把木材運至陸運的最終楞場。

用自己的運輸工具來搬運木材，或委託其它企業來運輸木材，或租借其它企業的運輸工具來搬運木材，所有這些運材作業都包括在採伐企業的運材作業以內。根據蘇聯中央統計局的指示，凡是需材單位用自己的工具把採伐企業採伐的木材從林區或中間楞場運走的運材作業，禁止列在採伐企業的運材統計之內。採伐企業要是把這部分木材

* 這部份木材應列在物資平衡表的收入部份，並算在送貨運費之內。

也列在自己的運材統計以內，這等於是虛報工作量，即將別人所作的工作算作是自己的。

林區自用的木材不得列入運材量內，因為這些木材實際上並未運出。收集來的流失木材、沉底木材、蘆葦和藤蔓都不能算在運材量內，就好像不能把它們算在採伐量內一樣。

木材運輸是根據記錄單，機車司機、汽車司機和拖拉機手的行車路單，以及趕車工的回據來計算的。這些記錄單、行車路單和回據都是木材運輸的原始計算憑單，它是採伐企業編製運材五日報、旬報和月報以及編製運材工工資支付憑單的根據。只有那些列入工資支付憑單的木材才能算作是運出的木材。

在把木材從專門的運材道上運出以前，還有一道輔助工序——頭段運材——“集材”，即把木材從伐區運至專門的運材道上。所謂集材，就是在短距離內把木材從伐區拖到專門的運材道上。但是，有的集材作業，不僅是把木材從伐區運至專門的運材道上就完了，也有把木材直接運到大鉄的，而且集材距離並不短，而是很長，有時甚而需要轉載好幾次，這種現象是經常能看到的。因此，在木材生產統計中，凡是把木材從伐區運至各個中間撈場（位於伐區和陸運最終撈場之間）的作業都算作是“集材”。

到達中間撈場的木材不能算在運出的木材數內，這樣，必然會造成木材重複計算的現象，因為開始運至中間撈場，而後又由陸路運至最終撈場的同樣都是這些木材。

假如在中間撈場進行木材加工，或在中間撈場需要木材時，則把木材從伐區運至中間撈場的這道工序，就不能算作“集材”，而應該算作“運材”，因為這些木材不需要再繼續運送，它們到了中間撈場就等於到了最終撈場。

從中間撈場運出經過加工的木材，這叫做貨運業務，也是一道運輸工序，但它不能算在運材範圍以內*。假如把它列入運材統計，必然會造成重複計算，因為這些木材已當作運至附近需材單位的木材而

* 這些木材是算在送貨運費內的。

計算过一次了。在伐區歸堆的工作不能算是集材。

流送是一道複雜的、綜合的工序，除直接在水上浮送木材外，它还包括一系列別的作業，如：推河、編排、裝船、出河等。在國家計劃中規定的關於流送的主要任務是：推河、編排和將木材運至流送終點。

浮送到指定地點的木材或水上交貨（交給需材單位）的木材，都算是運到流送終點的木材。在用船裝運木材時，把木材裝到船上就算是到了指定地點，這就是說，裝上船的木材數量就算作是完成流送的木材數量。在流送途中，木材往往會在一個主管機關下轉來轉去，即從這個機構轉至另一個機構，從這個採伐企業或流送企業轉給另一個採伐企業和流送企業。爲了避免流送終點到材的重複計算，如流送木材僅僅是在一個主管機關內輾轉，則木材最終到達的一個企業（到此企業後即停止流送）就算是流送木材的終點。假如流送木材需要從這個主管機關轉交給另一個主管機關時，那麼，這些木材須從流送終點到材的總數中扣除。

流送終點的到材數有時會和推河木材數合不起來，這是因爲在流送中點有一部分木材被留了下來（準備第二年流送），其次就是在流送途中損失了一部分木材（如流失木、沉底木和擱淺木等）。

極大部分的流送終點都是和需材單位在一起的。在某些情況下，也有在流送終點進行木排轉運工作的，即從水內取出木材，將其裝上大鐵車輛，然後再繼續運至需材單位。

木材流送極大部分都是交給專門的運材企業，由專門的流送企業來進行的。（木材在小河和小溪上的頭段流送或附近的短距離流送，大部分是由採伐企業來進行的，在此種情況下，流送企業只進行長途流送和幹流流送）。

在木材生產統計中僅僅計算一個主管機關採伐和運出的流送木材。流送其它企業的木材，即從別的局和機構接收來的木材，只能算是運輸服務，所以它不能列入採伐企業或流送企業的流送量內。

那些只生產原條的採伐企業是目前一個特別的問題。在這些企業